

##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彦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5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亚男、刘庆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选举李亚男、刘庆红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李亚男、刘庆红为选举连任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

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